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829545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5日
商 标



申请人 泉州志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地 址 福建省南安市九都镇美星村下辽78号
代理机构 四川禅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剂；香皂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